

## 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39 号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长参股子公司还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对你公司到期尚未归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4,426.39 万元，原约定偿还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和博云汽车控股股东均为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直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你公司才收回上述款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日